



加入收藏 | 服务

请输入搜索词

[首页](#) [机构简介](#) [规章制度](#) [招生](#) [培养](#) [学位](#) [学科建设](#) [导师](#) [学籍](#) [奖助](#)

招生

硕士招生

当前位置: 首页 > 招生 >

[硕士招生](#)[博士招生](#)[港澳台招生](#)[招生问答](#)[招生资讯](#)[联系方式](#)

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来源: 发布时间 :2021-09-14 点击量: 54822

一、招生人数

我校2022年拟招收各类硕士生2600人左右,专业目录上各院(系)、各专业所列拟招生人数包含拟接收推荐各专业考试招生人数和推免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录取阶段可能会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数、实际接收推免生数、试成绩等进行调整。

我校2022年可接收推免生的硕士招生专业及拟接收人数见招生专业目录。凡被我校接收的2022年校内外硕士生均可获得新生一等奖学金的奖励。

二、学习方式

我校2022年招收的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的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暑期集中学习士半脱产学习。我校202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学生,定向就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均不安排住宿。

三、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2年入学之日)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必须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相当于大学水平的文章(不限学科专业)原件或进修(或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进修(或就读)本科课程合格成绩单(6门)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注:

①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提供就读学校同意报考证明，并在录取前办理原就读学校的退学手续。

②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按军队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5.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1、2、3、4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6.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1、2、3、4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需在备注中注明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

7.报名参加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1、2、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8.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

(1) 报考条件：

①符合报考条件1、2、3各项的要求。

②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承担过项目，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

(2) 招生名额5人。

(3) 凡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网报时必须选择“首都师范大学”报考点，选择其他报考点报名无效。

(4) 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标注“可招收单独考试考生”的专业方可报考单独考试。

(5) 我校单独考试考生单独划定复试分数线，获得复试资格的单考生和其他统考生一并参加相关专业的复试。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6) 网上确认时必须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否则不予

9.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我校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人数。

四、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我校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信息必须如实、准确。凡因信息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资格审核将在复试阶段进行。

1.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缺一不可。考生须于2021年10月5日—10月25日（其间为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网上报名编号等材料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注意事项：

(1) 考生身份证和户口本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性别等身份信息必须同报考时填报的身份信息（含报名信息）一致；考生身份信息变更的，须向报考点和我校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2)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必须尽早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n>)要求,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学历(学籍)认证,并务必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或身份证号码导致的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2.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报考点的选择规定如下: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续)。

(2) 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应选择“首都师范大学”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3) 其他往届考生(含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相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续)。

凡拟选择“首都师范大学”报考点的考生,网上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2021年9月中下旬发布的《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首都师范大学报考点公告》,符合其要求的考生方可选择“首都师范大学”报考点。因不按公告要求不能网上确认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考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考生凭《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下载时间为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面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1.初试

(1) 初试时间:2021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初试具体地点见

(2) 初试科目详见专业目录,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2.复试

(1) 复试时间大约安排在2022年3-4月份,具体时间地点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②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③专业科目测试(含专业必须的实验操作、上机操作或专业技法等)、专业面试;

④外语专业的考生在复试时须参加二外听力及口语的测试;

⑤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的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3) 复试方式、比例和权重:

我校采取专业测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以进一步考查学生的专业基础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听力等。复试差额比例和初试、复试成绩所占权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六、调剂

我校按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政策确定并公布调剂工作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我校各招生院系可根据本单位生源情况适当接收符合我校复试要求的调剂生;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教育部相关要求,未能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申请调剂至其他学校。

七、录取

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硕士研究生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非定向就业硕士生的人事档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首都师范大学,毕业后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硕士生、户口均不迁入首都师范大学,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新生学历（学籍）信息、档案材料等，对弄虚作假条件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八、学费标准、学制和奖助方案

1. 学费标准和学制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和学制一般如下表所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前缴纳学费。2022年学费标准如行通知。

序号	专业类别及领域	学费标准	学制	号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8000元/生/年	3年	招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教育硕士	12500元/生/年	2年	招	
		翻译硕士	16000元/生/年	2年		
		国际商务	12500元/生/年	2年		
		旅游管理	12500元/生/年	2年		
		社会工作	14000元/生/年	2年		
		法律硕士(法学)	14000元/生/年	2年		
		法律硕士(非法学)	14000元/生/年	3年		招
		应用统计	12500元/生/年	3年		
		汉语国际教育	12500元/生/年	3年		
		应用心理	12500元/生/年	3年		
		文物与博物馆	12500元/生/年	3年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方向）	8000元/生/年		3年
			材料与化工	8000元/生/年	3年	
	土木水利		3年			

			12500元/生/年	
		资源与环境	12500元/生/年	3年
		电子信息(光学工程方向)	12500元/生/年	3年
		艺术硕士[含音乐、舞蹈、美术(美术、书法)、艺术设计]	17500元/生/年	3年
3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教育硕士	8000元/生/年	3年
		公共管理	18000元/生/年	3年

2. 奖助方案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

九、其他

1. 其他未尽事项，遵照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文件执行。

2.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发布，可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cnu.edu.cn/>)查询。

3.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

4. 联系方式:

(1)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网址: <http://grad.cnu.edu.cn/>

咨询电话: 010-68902658, 传真: 010-68428574

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校本部主楼4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研招办, 邮政编码: 100048

(2) 首都师范大学各研究生招生院(系)联系方式

序号	院系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政法学院	李老师	010-68902681
2	心理学院	尉老师	010-68907359
3	教师教育学院	严老师	010-68902741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臧老师	010-68901471
5	教育学院	刘老师	010-68901745
6	文学院、诗歌中心	方老师	010-68902306
7	历史学院	宋老师	010-68902154
8	音乐学院	钟老师	010-68902382
9	美术学院	英老师	010-68903500
10	外国语学院	张老师	010-68901963
11	数学科学学院	张老师	010-68902352
12	物理系	尹老师	010-68902348
13	生命科学学院	唐老师	010-68902384
14	信息工程学院	牛老师	010-68901048

15	化学系	牛老师	010-68903040
16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丁老师	010-68903481
17	城市环境过程和数字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郑老师	010-68907429
18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金老师	010-68902937
19	初等教育学院	王老师	010-68903485
20	管理学院	袁老师	010-68901229
21	学前教育学院	孙老师	010-68454577

5. 招生简章内容如有变化以我校研究生院解释为准。

首都师范

附件【[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建议电脑端打开）

附件【[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初试参考书目.pdf](#)】已下载24266次

附件【[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参考书目.pdf](#)】已下载6842次

附件【[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首都师范大学报考点公告.pdf](#)】已下载1478次

上一篇：[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首都师范大学报考点公告](#)

下一篇：[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



版权所有：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 邮编：100048 服务热线

京ICP备05082108号-1 京公网安备:110402430068号

友情链接